

檔 號: RND002 01
保存年限: 5年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承辦人：黃齡儀
電話：05-2717181
傳真：05-2717182
電子信箱：hly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通識字第101002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稿約、投稿人資料表、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（0021772A0B_ATTCH1.DOC、0021772A0B_ATTCH2.DOC、0021772A0B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《通識學報》徵稿說明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賜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《通識學報》第10期徵稿截止日期為101年8月31日，預訂101年11月發行。
- 二、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所附「徵稿稿約」、「投稿人資料表」及「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」，網址
http://140.130.171.113/ge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656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101/05/02
14:45:44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代為
決行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副校長兼研發處處長 戴榮賦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約

- 
- 一、本學報旨在促進宏觀之學術視野，「人文」與「科技」並重，發展「知識」、「常識」、「見識」、「膽識」、「賞識」之「五識」教育，使學生都能既「博」且「雅」。凡符合本學報宗旨之通識學術論文、演講實錄等，均歡迎投稿。
 - 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次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十一月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八月底。
 - 三、本學報文章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並應嚴格遵守學術風範。
 - 四、稿件偶中文撰著為原則，並須為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；唯原曾以外文發表再以中文改寫者不在此限，作者仍應於文中註明之。來稿請勿一稿多投。
 - 五、稿件請依本學報所定格式撰寫，並請附五百字以內之中、英文摘要，另請以中文註明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詳細地址和電話。
 - 六、來稿請以電腦打字雷射列印稿(以橫式、A4 紙列印)和電腦光碟(磁碟片)提交。
 - 七、來稿均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分：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可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推薦刊登」，並均由審查人評註審查意見。審查結果及評審意見均由本學報以書函通知作者。
 - 八、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，經本刊物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 - 九、來稿經本學報登載，即致贈作者當期本學報 3 冊及抽印本 20 本。
 - 十、來稿請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60004）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或直接交本中心辦公室。有關事項請洽本中心辦公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5)2717180，(05)2717181 FAX:(05)2717182

E-mail: gec@mail.ncyu.edu.tw

網址：<http://140.130.171.113/gec/index.aspx>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件寫作格式說明



壹、論文、演講實錄、或活動報導均可附圖表。文章盡量依序包括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、注釋、參考書目、附錄等部份。

貳、為便於編務，來稿請依下列各項標準行文：

一、分段與引文

(一)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(二) 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。

(三) 如索引原文較長、則另起一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

二、章節：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之順序標明。

三、注釋

(一) 注釋請一律另頁置於文後，每註另一起行，且號碼整篇連貫。

(二) 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(註1)、(註17)。正文中之注釋請置於正文標點符號後之右上角，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
四、注釋體例

(一)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，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，則須另予註明，不得逕行錄引。

(二) 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，凡書籍雜誌報紙之名稱均須加《》；如為西文著作，請在書名稱下劃一橫()。文章名稱加〈〉，如為西文著作，則加“ ”標記。

(三) 注釋請採「尾註」方式隨頁附如，注釋格式如下：

1. 書籍

(1) 中文書籍：作者姓名，書名(出版地：書局，年月)，頁 x ~ x。

(2) 西文書籍：Author's or Editor's full name,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(Place of publisher, Year, x ed.), p.x or pp.x~x.

2. 論文

(1) 中文論文：作者姓名，(篇名)，《期刊、雜誌名稱》(出版地)，第 x 卷 x 期，年月，頁 x ~ x。

(2) 西文論文：Author's or Edit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

of the Journal(Place of publication) Vol.x,No.x(YEAR),p.x or
pp.x~x.(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)

3.報刊

(1)中文報刊：作者姓名，〈篇名〉，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，年、月、日，版 x。(如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)。

(2)西文報刊：Author' s full name ,” Title of the Aurticle,” Name of the Newspaper(Place of publication) , Date, p.x or pp. x~x。

4.第一次引註資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(如上)；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種格式：(1)作者姓名，書刊名稱(或〈篇名〉，或特別註明之簡稱)，頁 x~x；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，則可更為簡略一作者姓名，前揭書(或前引文)，頁 x~x(西文作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)。(2)同註 x，頁 x~x。

五、參考書目(非必要)：作者如覺有必要另列參考書目，請於文後已如下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

(一)期刊上之論文，請一下列次序繕打：

- 1.作者姓名(如譯文，次接譯者姓名)
- 2.出版年
- 3.〈篇名〉
- 4.《期刊雜誌名》
- 5.卷期
- 6.起迄頁數
- 7.如：蔡元培(1935)，〈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〉，《東方雜誌》，第 32 卷，第一期，頁 13~15。

(二)圖書單行本，請一下列次次序繕打：

- 1.作者姓名(如譯著，次接譯者姓名)
- 2.出版年
- 3.《書名》
- 4.出版地
- 5.出版者
- 如：許倬雲(1988)，《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》，(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)。
- Macedo,S.(1990)” Lirtues Virtues.” Oxford：Clarendon Press.

六、附圖及附表：

(一)來稿圖片均限黑白，另頁至於文後。

(二)圖表需注意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
(三)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之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須與中文一致。



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投稿者基本資料

*中文名字			*英文名字											
*論文字數														
*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									
	英文：													
*服務單位	中文：													
	英文：													
*職稱	中文：													
	英文：													
*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*電話	(0)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
	(H)	E-Mail												
備註	請確認投稿檢附之資料：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☐ Word 文字檔案</td> <td>☐ 內文(10000~30000 字為原則)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</td> <td>☐ 影印稿 3 份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中文篇名</td> <td>☐ 英文篇名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中文摘要(500 字以內)</td> <td>☐ 英文摘要(500 字以內)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中文關鍵詞(5 個為原則)</td> <td>☐ 英文關鍵詞(5 個為原則)</td> </tr> </table>				☐ Word 文字檔案	☐ 內文(10000~30000 字為原則)	☐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	☐ 影印稿 3 份	☐ 中文篇名	☐ 英文篇名	☐ 中文摘要(500 字以內)	☐ 英文摘要(500 字以內)	☐ 中文關鍵詞(5 個為原則)	☐ 英文關鍵詞(5 個為原則)
☐ Word 文字檔案	☐ 內文(10000~30000 字為原則)													
☐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	☐ 影印稿 3 份													
☐ 中文篇名	☐ 英文篇名													
☐ 中文摘要(500 字以內)	☐ 英文摘要(500 字以內)													
☐ 中文關鍵詞(5 個為原則)	☐ 英文關鍵詞(5 個為原則)													
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確實，且本文並無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 作者簽名_____														

*為必填欄位





嘉義大學通識學報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水準，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學報定名為嘉義大學通識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採年刊方式，每年 8 月底截稿，於 11 月出版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編委會設置委員至少 6 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業務會議推舉產生。
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，遴聘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學報每期由編委會開會決議當期之出版主題或方向，每期至少出刊 5 篇文章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本中心行政組，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，由本中心業務經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：
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二、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稿件須依《嘉義大學通識學報》稿件格式規定以電腦打字列印。
四、作者投稿時，應繳交嘉義大學通識學報投稿資料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論文電子檔送本中心行政組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編委會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，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行政組收到稿件後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：
一、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則逕予退件。由業務主管單位依稿件類別送請編委會推薦審查委員 2 人審查。
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應以密件辦理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。
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，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- 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公開，稿件審查以 1 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，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審稿作業採彌封個人相關資料（如姓名、校名等）審查。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否則本刊將先行彌封該類文字，再予送審。
- 四、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：（一）刊登，（二）修改後刊登，（三）修改後再審，（四）不推薦刊登。

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	退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- 六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「修改後刊登」，業務主管單位應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後再行刊登。
- 七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時，為避免影響出刊進度，則需徵詢作者意願，是否同意保留至下期刊登或撤稿另投。
- 八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「第三位評審」時，則由編委會推薦第 3 位審查委員審查，該稿件則以 3 位審查委員之多數意見作為最終審查結果。若三位審查委員無多數意見，則以編委會之多數意見作為最終審查結果。
- 九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，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且不予以退稿。
- 十、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，本學報 2 年內得不接受其投稿。

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編委會作最後決定。論文刊登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 1 篇論文為原則，如作者有 2 人以上時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- 二、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 2 篇為限。
- 三、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順延於該學術領域下一期合併刊登。
- 四、經審定採用之稿件，於刊印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順延至該學術領域下一期刊登。

五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版權歸本校所有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七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恕不另奉稿酬，本校將贈送合訂本 3 本及抽印本 20 本做為酬謝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

